

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

青科教发〔2025〕22号

关于举办2025年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创新 成果大赛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各省级青少年科技中心（科技教育工作机构），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指南》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科学教育师资队伍，提升我国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水平，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2025年起将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与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两赛合一，赛事名称为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创新成果大赛。2025年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创新成果大赛拟于7月启动，11月中旬举办决赛。本届大赛将为科技教育工作者和大学生提供展示、交流、提升的平台，推动职前与职后科学教师创新

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优化科学教师成长路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

承办单位：协会科学教师教育专业委员会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科技教育》杂志社

二、赛事内容与参赛对象

（一）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

1. 参赛对象

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的科技教育工作者（以下统称“科技教育工作者”）。

2. 赛事内容

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参赛作品分为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两类。

（1）科教制作类作品是由科技教育工作者本人设计或改进的为科技教育教学服务的教具、仪器、设备等。作品按学科分为物理教学类、化学教学类、生物教学类、数学教学类、信息技术教学类和其他。

（2）科教方案类作品是由科技教育工作者本人设计撰写的科技教育活动或教学的方案，须是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

（二）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

1. 参赛对象

高校科学教育及相关专业在校学生，主要包括全国高等院校科学教育、小学教育(科学或理科方向)、有志从事小学科学教师职业的其他理工科本科专业大三或大四学生，科学教育学、科学与技术教育、小学教育以及有志于从事科学教师职业的其他理工科教育硕士研究生，高职高专院校小学科学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专业(理科方向)大二或大三学生(以下统称“大学生”)(以上年级均以2025年9月份开学后所在年级为准)。

2. 赛事内容

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共分高职高专、本科生、研究生三个赛道。参赛者需提交教学设计及对应的教学片段微课视频，以及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设计。

(1) 高职高专赛道分学前组和小学组两个组别，初赛内容包括学前或小学科学教学技能展示和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设计。

(2) 本科生赛道分小学组和初中组两个组别，初赛内容包括小学或初中科学教学技能展示和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设计。

(3) 研究生赛道分小学组和初中组两个组别，初赛内容包括小学或初中科学教学技能展示和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设计。

三、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省级组织机构和高校组织阶段

参照大赛章程和参赛办法，各省级组织机构组织本省科技教育工作者的省级评审（初赛）；各有关高校组织本校大学生的遴选、推荐。

第二阶段：资格审查阶段

7月15日—7月30日，省级组织机构根据所分配名额（每省不超过15个），推荐通过初赛（省级评审）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参赛者，提交推荐表；组织大学生参赛的高校根据有关要求，遴选推荐本校大学生参赛者，以学校或学院为单位提交推荐表；以上被推荐人员须符合相应参赛条件。（登录网址<https://cxcgds.cacsi.org.cn>）

全国大赛组委会组织开展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科技教育工作者，获得参加决赛资格；通过资格审查的大学生，进入全国初评。

第三阶段：申报缴费阶段

8月20日—9月15日24:00前，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须将参赛资料及查重报告（通过知网、万方等平台进行全文查重）上传至比赛指定平台（<https://cxcgds.cacsi.org.cn>）并完成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参赛资料并完成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阶段：决赛阶段

入围决赛名单拟于10月中下旬发布，计划于11月中旬在华中师范大学举办线下决赛，具体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第五阶段：总结阶段

11-12月为总结阶段。公示获奖名单、印发获奖通知、

颁发证书和总结研讨等。

四、工作要求

1. 各省级组织机构需按赛事要求和时限完成初赛的组织 and 推荐工作。

2. 各组织单位要加强大赛活动的组织管理，严格执行大赛章程、参赛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比赛公平公正。

五、奖项设置

根据不同赛道和组别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入围奖和创新奖及专项奖，其中创新奖从一等奖中产生，专项奖视情况设立。参赛者在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含）以上的，可以向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申请直接认证为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六、收费标准

1. 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

省级推荐参加决赛的参赛费用为800元/人。由参赛者自行缴纳至指定账户，缴费后原则上费用不退。

2. 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

初赛参赛费用为100元/人，决赛参赛费用为600元/人，以院校为单位统一缴纳至指定账户，缴费后费用原则上不退。

七、其他事项

为提高赛事质量和社会参与度，大赛接受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技教育机构等的赞助，具体事宜请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八、联系方式

1. 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咨询

联系人: 余红亮 代 娜

联系电话: 13986164758/027—67867597

010-68580512

2. 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咨询

联系人: 余红亮 李秀明

联系电话: 13986164758/027—67867597 13340296798

3. 作品提交技术咨询

联系人: 韩艺聪 张丹

联系电话: 18911522009 13681272969

附件: 1. 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创新成果大赛章程(试行)

2. 科技教育工作者创新成果赛参赛办法

3. 科技教育工作者创新成果赛推荐表

4. 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参赛办法

5. 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推荐表

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

2025年7月4日

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创新成果 大赛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自2025年起将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与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两赛合一，赛事名称为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创新成果大赛，分为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和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为规范大赛的组织与实施，根据教育部竞赛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章程规定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适用于各参赛代表和大赛各级活动的组织管理。

第二条 大赛的宗旨是：“以赛促教，以赛促创”，激发科技教育工作者和科学教育等相关专业大学生创新潜能，探索教育教学新模式，推动科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助力培养新时代科技创新人才；提供展示专业素养和创新成果平台，促进交流学习。

第三条 大赛分为初赛（即各省组织的赛事）和决赛两个阶段，其中，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先通过初赛，按名额推荐到决赛阶段；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初赛和决赛均由全国组织委员会组织开展。

第四条 大赛的基本方式：符合参赛要求的科技教育工

作者和大学生根据每年竞赛规则，申报相关作品材料参赛；聘请专家通过对参赛作品和参赛者的综合测评，评定出获奖者，给予表彰。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五条 大赛每年举办一届。大赛终评活动举办地采取申办方式确定，由省级组织委员会或专委会在前一年向全国协会提出申请，经全国组织委员会考察确定。

第六条 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评选内容包括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科技教育创新作品，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评选内容包括教学设计和教学技能等，按相应规则组织评审。终评活动期间开展一系列科学主题交流和体验活动。

第七条 大赛奖项分为：主办单位和组委会设立的大赛奖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大赛的主办单位是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主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定大赛章程和规则，指导和推动全国各级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对大赛获奖者进行联合表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承办单位、支持单位、协办单位等。

第九条 每届大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推荐的人选组成。全国组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选定当届大赛承办地；建立大赛组织工作领导机制，决议全国大赛相关工作事项，指导、监督地方竞赛组织开展工作等。

第十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负责按照大赛章程推动大赛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大赛的承办单位由主办单位授权确定。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共同提供经费等支撑保障；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大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科研和教育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在章程和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制定评审办法，独立完成评审工作，并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扰，公平、公正地完成评审工作。同时负责在申报审查、评审及表彰名单公示期间，对参赛者在项目研究的全过程是否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等进行审查。在申报审查阶段，根据审查结果，全国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被质疑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三条 大赛设立全国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结果具有最终裁定权。在申报至表彰名单公示结束前，授权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及内容的质疑投诉，组织专家核查涉嫌违规的作品和问题，在必要时对被质疑作品的作者、指导教师及所属学校等进行质询。

第十四条 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的省级竞赛应按照国家大赛的章程和规则规范组织实施，明确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建立评审、监督和工作委员会，落实获奖名单公示制度，接受全国大赛组织委员会的监督和检查。举办省级大赛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各地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科技教育协会），香港新兴科技教育协会、澳门青少年科普教育协会应会同其他主办单位及相关部门，建立规范、长效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做好属地内各级竞赛的组织、协调、监督及保障工作。

第十五条 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初赛应按照国家大赛的章程和规则规范组织实施，明确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建立评审、监督和工作委员会，接受全国大赛组织委员会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大赛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须严格遵守回避原则，凡涉及与参赛代表有亲属、辅导、咨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情况的，不得参与评审、监督和审查工作。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七条 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全国高等院校科学教育、小学教育（科学或理科方向）、有志从事科学教师职业的其他理工科本科专业大三或大四学生，科学教育学、

科学与技术教育、小学教育以及有志于从事科学教师职业的其他理工科教育硕士研究生，高职高专院校小学科学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专业（理科方向）大二或大三学生（以上均以当年九月份开学所在年级为准），均可申报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

第十八条 从初赛推荐参加决赛的优秀获奖作品，须在省级官方网站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参加决赛。

第十九条 参加决赛的申报者和申报作品及材料应符合大赛规则限定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的学科和作品分类进行申报。申报者及所在学校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申报作品符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规范，相关科研资源获取合规。

第二十条 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通过对参赛选手的创新素养、研究过程和作品水平等方面的考察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于终评活动结束后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内，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向全国组织委员会进行实名投诉。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全国组织委员会依法保护投诉者信息。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通过对参赛选手的教学能力、创新素养等考察确定获奖名单。采取现场评审，现场颁奖的方式进行。

第五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参与单位安排专人作为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推动大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一）启动阶段：以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名义印发大赛启动通知，启动大赛活动。

（二）申报审查阶段：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接收各省级组织机构推荐的申报作品，组织实施申报作品资格审查培训，通过资格审查的，直接进入决赛；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接收全国各高校推荐的学生作品，组织实施申报作品的资格审查。

（三）初赛阶段：评委的邀请；评审工作的管理。

（四）决赛阶段：协调承办单位等组织实施大赛决赛，协调各省级机构或相关单位组织本省或学校入围决赛的科技教育工作者或大学生参加决赛。

（五）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组织修订竞赛规则；筹集竞赛活动经费；开展与竞赛相关的培训和宣传推广工作；对省级竞赛的开展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负责受理大赛相关质疑投诉；提出下一届大赛终评活动举办地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省级赛组织机构负责本省赛事的组织管理工作，完善本级竞赛的制度规则和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好竞赛作品申报、审查、评

审和表彰奖励工作，并结合本省实际组织展示交流活动。初赛需建立评审、监督和工作委员会，并接受全国组织委员会的监督；在竞赛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获奖名单，并向全国组织委员会进行备案；省级组织机构应按全国组织委员会要求，做好推荐决赛代表和作品的审核把关，协助核实调查有关投诉，并及时据实报告调查结果。

第六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大赛相关质疑投诉，对实名质疑投诉的须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别移交评审监督委员会开展核查，对涉及的组织程序、学术规范等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并由全国组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投诉者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六条 被质疑作品或参赛人员违规情况的事实、性质、情节等经核实认定后，组委会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或获奖资格；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本人及其所在学校或者单位视情节1-3年内不得参加全国大赛；参赛人员所在学校视情节1-3年内不得推荐参评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组织的相关学校荣誉评选。

第二十七条 建立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专家评估退出机制。如发现专家在评审、监督和审查过程中，存在违反评审纪律、干扰评审秩序、与竞赛相关人员有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等情况，经核实将不再聘请其参加大赛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通报专家所在单位。

第二十八条 省级竞赛组织过程中或由其推荐参加决赛

的作品出现违规问题，省级竞赛组织部门应及时查找问题进行整改。如经查实为省级组织单位违反大赛章程或相关规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视情节扣减其下一届决赛的参赛名额、暂停或取消全国大赛推荐资格等。

第二十九条 建立大赛失信人员名单和信息共享联动工作体系，推动大赛监督工作上下贯通，形成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章程规定参加大赛的活动，其所有参赛行为均受本章程的约束。

第三十一条 参赛者申报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展览、出版、发行以及在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对于参赛者未在参赛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的损害，或参赛作品存在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参赛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大赛延期或取消举办的，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接受社会对参赛作品抄袭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举报，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予以保密，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若查实参赛作品存在抄袭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情形，无论前期查重程序是否检出，参

赛者应依法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法律责任，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收回已获荣誉及奖励。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

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和《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团结、教育、服务青少年科技工作者，

提高青少年科技工作者的素质，促进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是：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理论研究，

第四章 会员

第一节 会员的种类

第四条 本协会的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五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加入本协会：

（一）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的

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 参赛办法

本规则适用于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参赛者申报和大赛评审工作。

一、参赛人员和作品要求

（一）参赛人员

1. 参赛人员为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以下统称“科技教育工作者”）。

2. 参加全国大赛的科技教育工作者须由省级组织单位在省赛获奖科技教育工作者中按每省（自治区/直辖市）不超过15个作品择优推荐。适当增加承办地申报名额，按不超过分配名额的30%比例增加，仅在当届大赛有效。

（二）参赛作品

1. 在同一届大赛中，每名参赛科技教育工作者只能申报一项作品，只接受个人作品申报。参赛作品须在终评活动当年7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

2. 作品分类：

参赛作品分为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两类。

(1) 科教制作类作品是由科技教育工作者本人设计或改进的为科技教育教学服务的教具、仪器、设备等。作品按学科分为物理教学类、化学教学类、生物教学类、数学教学类、信息技术教学类和其他。

(2) 科教方案类作品是由科技教育工作者本人设计撰写的科技教育活动或教学的方案,须是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

3. 不接受申报的作品

(1) 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 作品存在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3) 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作品。

(三)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完整填写本届大赛发布的申报书。

2. 研究报告: 必须是独立于申报书之外的书面报告。

科教制作类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并附实物照片或设计图等:

(1) 作品的教学用途与应用场景。

(2) 作品的科学原理和应用方法。

(3) 作品的改进点或创新点。

(4) 作品的其他介绍。

科教方案类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

- (1) 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 (2) 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 (3) 方案的主体部分。
 - a. 活动内容、过程和步骤
 - b. 难点、重点、创新点
 - c. 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 d. 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
 - e. 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
 - f. 效果的评价标准与方式
- (4) 活动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

二、评审

（一）评审标准

1. 科教制作类

（1）思想性：作品及研制作品的过程体现出正确的价值观，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符合科学伦理。

（2）科学性：作品以先进的科学理论或事实作依据，研究方法正确，研制过程符合逻辑，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3）创新性：解决了前人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与现有成品相比，或方法不同，或路线不同，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进步。

（4）实用性：与社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有社会、经济效益或教育教学效果，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具有推广前景。

2. 科教方案类

(1) 科学性：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学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符合科技教育活动的基本规律。

(2) 教育性：方案的活动目标明确，并与实现方法和手段相匹配；能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促进青少年主动学习，有利于青少年体验和理解科学、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能让青少年有较大的思考和实践空间、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能启发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关系的思考。

(3) 创新性：方案体现先进的科技教育理念；内容、过程或方法设计有创意；教学或活动构思新颖、巧妙、独特；善于运用新技术手段。

(4) 可行性：符合方案所覆盖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符合当地科技、教育、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5) 示范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能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科技教育诉求；着重解决青少年现实生活中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便于推广普及；方案写作规范，逻辑清晰，重点难点表述清楚。

(6) 完整性：活动过程连续、完整；实施步骤、阶段清晰、明确；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及问题有预估和

解决措施。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包括形式审查和学术审查两部分。

（1）形式审查：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问题或缺失，申报者可在组委会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

（2）学术审查：如发现参赛者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行为规范问题，经全国大赛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取消相关人员参赛资格。

2. 终评

经省级竞赛推荐的作品通过资格审查，直接进入终评。终评阶段，评选产生当届大赛等级奖和专项奖。终评评审采取现场展示答辩的形式。入围终评的参赛者须由本人参加终评现场展示答辩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现场展示答辩活动，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参赛科技教育工作者在终评期间应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的各项组织纪律和赛程安排。如出现违纪行为，经大赛监督委员会和评审评委会研究，视具体情况核减作品得分。

三、表彰奖励

科技教育工作者创新成果奖项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入围奖。其中，一等奖20%、二等奖30%、三等奖40%、入围奖10%，由主办单位按照参赛作品分类颁发证书。

创新奖从一等奖获奖者中产生，不超过 10 名。

四、“创新奖”评选

“创新奖”评选是针对科技教育工作者工作业绩和综合能力的评审。

（一）申报条件

1. 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对青少年科技教育有正确的理念和认识。

2. 从事科技辅导员或相关工作满 5 年以上。具备较高的科技教育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的经验，并取得优异成绩。

3. 须有作品参加当届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且在历届创新大赛中未获得过“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奖项。

4. 须有作为区、县级以上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培训活动中担任主讲教师的经历。

（二）申报要求

1. 科技教育工作者在参加创新成果大赛的同时，可自愿申请参加“创新奖”评选。

2. 申报书中须如实填写个人简历、获得过的奖励、发表的论文或著作、作为主讲教师参与科技辅导员培训工作等个人业绩，并将证明个人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或著作、培训邀请函、会议手册等）复印件带至终评现场。

3. 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审查申报书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

意推荐其参加“创新奖”评选活动，并加盖公章。

（三）评选程序

在创新成果赛成绩基础上，结合科技教育工作者的个人业绩、综合素质测评笔试、现场问辩等进行综合评分，评选出 10 个创新奖。

附件3

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推荐表

省级组织机构名称:

序号	作品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1								
2								
3								
4								
...								
13								
14								
15								

共推荐____人参加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决赛。

(备注: 此推荐表文字版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的PDF版提交至大赛平台: <https://cxcg.cacsi.org.cn>。)

推荐单位: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参赛办法

一、参赛对象

高校科学教育及相关专业在校学生，主要包括全国高等院校科学教育、小学教育(科学或理科方向)、有志从事小学科学教师职业的其他理工科本科专业大三或大四学生，科学教育学、科学与技术教育、小学教育以及有志于从事科学教师职业的其他理工科教育硕士研究生，高职高专院校小学科学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专业(理科方向)大二或大三学生(以下统称“大学生”)(以上年级均以当年九月份开学后所在年级为准)。

每个高等院校科学教育、小学教育(科学或理科方向)本科专业，科学教育学、科学与技术教育、小学教育硕士研究生专业，高职高专院校小学科学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理科方向)专科专业，报名人数每个专业不超过10人。高等院校其他理工科本科专业和教育硕士每个专业不超过5人。以上选手均需以参赛学校或学院统一报名参加比赛。

二、初赛

(一) 初赛内容

“高职高专赛道”初赛内容包括学前或小学科学教学技能展示和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设计；“本科生赛道”和“研究生赛

道”初赛内容包括小学或初中科学教学技能展示和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设计。

1. 科学教学技能展示

从选题设计（典型、有代表性的内容）、教学内容（科学正确、逻辑清晰等）、作品规范（内容完整、技术规范）、教学效果（形式新颖、目标达成等）等方面进行展示。

参赛者须提交教学设计及教学微课视频。要求如下：

教学设计：包括教学前期分析（对教材内容、学情等的分析）、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方法、教学用具、教学过程及板书设计等。

教学微课：微课视频包括视频片头（教材版本、学段、微课名称等信息）与主要教学过程（与教学设计主题内容对应）。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1）学前科学教学技能展示

参赛者根据《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结合生活实践，任选一符合学前儿童认知发展特点的科学教育活动实践内容进行教学设计，选择教学设计中的部分内容开展微课教学，并制作成微课视频。

（2）小学或初中科学教学技能展示

参赛者从最新版本的小学科学或者初中科学教材内容中任选 1 课时的内容进行教学设计，选择教学设计中的部分内容开展微课教学，并制作成微课视频。

2. 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设计

参赛者结合学前儿童、小学生或初中生的知识基础与能力水平，根据科技综合实践类活动要求，设计适合于校内、校外使用的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提交的活动方案需包括：方案背景、活动目标；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活动内容、过程和步骤；活动难点、重点、创新点；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效果的评价标准与方式。

（二）作品要求

思想性：体现教书育人的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科学性：从学前、小学、初中科技实践或科学教材相关内容中选取主题；无科学性错误；主线清晰、重点突出、方法适当。教学设计与科技教育活动方案符合规范要求。

制作规范：微课视频音画与字幕同步，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视频声音清晰、语速适当、教学语言有感染力。要求讲课人出镜。

技术及数量要求：教学设计、科技教育活动方案等材料为PDF格式，每一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M。微课视频格式为MP4文件，大小不超过150M。教学设计、科技教育活动方案、微课视频等作品内容中不能出现参赛人的姓名及学校单位信息，否则视为无效作品。只需在提交的文件名上标注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学校、专业和时间等信息。如“教学设计，张三，华中师范大学，科学教育专业，2025.08”。

三、决赛

经专家评审，高职高专赛道、本科生赛道和研究生赛道根据选手初赛成绩确定决赛选手名单。决赛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四、奖项设置

初赛不设奖项。初赛选手按比赛成绩，遴选不超过 50% 进入决赛。决赛按不同赛道选手比赛总成绩分别为学前组、小学组、初中组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入围奖。在获奖的一、二等奖中另外设创新奖。其中，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40%、入围奖 10%。参赛者在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含）以上的，可以向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申请直接认证为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附件5

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推荐表

参赛学校							
所在院系				是否为协会会员			
联系教师姓名				手机号码			
职务				微信号			
电子邮件				邮寄地址			
选手姓名	性别	专业（/方向）	年级	手机号码	科学教学技能展示主题	科技教育活动方案主题	指导教师（限2人以内）
学前组							
小学组							

